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更新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納入若干行文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個別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個別事項放棄投票；
2. 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
3. 訂明股東委任、罷免本公司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的權利；

4. 訂明股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權利；及
5. 為更貼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相對於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變動相關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陳瑋女士及鄧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